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以总股本172,146,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972,672.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2,146,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

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2,146,3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6,575,57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56	徐烨烽
2	02*****428	李国盛
3	02*****551	迟家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7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88,497	40.37%	13,897,699	83,386,196	4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57,815	59.63%	20,531,563	123,189,378	59.63%
三、总股本	172,146,312	100.0000%	34,429,262	206,575,574	100.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6,575,574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黄婧超

咨询电话：010-87838888

传真电话：010-87838700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